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457号

罪犯戴志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5年8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闽0625刑初第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志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6000元，追缴2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0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08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60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缴交罚金26000元，追缴2000元，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志杰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志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 月20日